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62)

## 自願公告 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實益擁有 175,3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1.49%。Wanka Media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 243,909,3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5.99%。此外，Wanka Media 為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高先生通過 Wanka Media 於合共 419,209,3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7.48%。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蔣女士於(i) 397,000 股股份及(ii)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393,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18%）中直接擁有權益。此外，PioneerHorizons 由蔣女士全資擁有，且 PioneerHorizons 為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八名有限合夥人之一，其於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約 31.77% 的有限權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前，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蔣女士合共於 2,39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18%。

### 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i)高先生、(ii)Wanka Media、(iii)蔣女士及(iv)PioneerHorizons 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知悉並確認（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一致行動人士一致同意終止的日期的有效期間，彼等將就彼等於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有限合夥權益採取一致行動。倘該等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出現任何爭議，則蔣女士應並應促使 PioneerHorizons 按照高先生及／或 Wanka Media 的指示，就需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普通合夥人及／或合夥人會議／決議案作出決策的所有事宜採取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LPA 中規定的需在合夥人會議／決議案中解決的所有事宜。

### 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525,743,350 股股份。下表載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一致行動人士因完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而產生的股權變動：

	權益性質	於完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前		於完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高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19,209,300	27.48%	419,209,300	27.48%
Wanka Media <sup>(1)</sup>	實益權益	243,909,300	15.99%	243,909,300	15.99%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75,300,000	11.49%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與另 一名人士共 同持有之權 益	-	-	175,300,000	11.49%
蔣女士 <sup>(2)</sup>	實益權益	2,790,000	0.18%	2,790,000	0.18%
	與另一名人 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	-	-	175,300,000	11.49%
PioneerHorizons <sup>(2)</sup>	與另一名人 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	-	-	175,300,000	11.49%

#### 附註:

- (1) Wanka Media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而 Wanka Media 則為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之普通合夥人。於完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後，Wanka Media 被視為於蔣女士及 PioneerHorizons 於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i)於 Wanka Media 持有的 243,909,300 股股份，及(ii)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的 175,3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蔣女士於(i)397,000 股股份及(ii)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393,000 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此外，PioneerHorizons 由蔣女士全資擁有，且 PioneerHorizons 為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的八名有限合夥人之一，其於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約 31.77% 的有限權益中直接擁有權益。於完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後，PioneerHorizons 被視為於高先生及 Wanka Media 於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女士被視為於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的 175,3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i)進一步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按比例分配董事會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之間的利益及風險；及(ii)吸引、激勵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及主要業務人員，繼而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及穩健發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份激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

<b>勵計劃</b>		主要條款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年報「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b>「一致行動協議」</b>	指	高先生、Wanka Media、蔣女士及 PioneerHorizons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以知悉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就需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普通合夥人及／或合夥人會議／決議案作出決策的所有事宜，彼此之間採取一致行動；
<b>「董事會」</b>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本公司」</b>	指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2）；
<b>「一致行動人士」</b>	指	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的人士，即高先生、Wanka Media、蔣女士及 PioneerHorizons；
<b>「董事」</b>	指	本公司董事；
<b>「上市規則」</b>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b>「LPA」</b>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
<b>「高先生」</b>	指	高弟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b>「蔣女士」</b>	指	蔣宇女士，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b>「PioneerHorizons」</b>	指	PioneerHorizon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蔣女士全資擁有；
<b>「證券及期貨條例」</b>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b>「股份」</b>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普通股；
<b>「聯交所」</b>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Wanka Media」</b>	指	Wanka Media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b>「%」或「百分比」</b>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弟男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聶鑫先生、蔣宇女士及于丁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

\* 僅供識別